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即該計劃採納十週年之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得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有1,31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此等購股權將於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行使期內繼續有效及可予以行使。

鑑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為參與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

一般事項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列在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即該計劃採納十週年之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得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有1,31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此等購股權將於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行使期內繼續有效及可予以行使。

鑑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為參與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

條件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1)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3)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列在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按其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 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 股權作為誘因而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 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 司條例)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志聰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洋洋博士、劉未文博士及林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釗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傑博士、蔡永冠先生及吳志力博士。